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林采蓁

電話：02-27287758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9300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0301579_1093004350_1_ATTACHMENT1.pdf、10301579_1093004350_1_ATTACHMENT2.pdf、10301579_1093004350_1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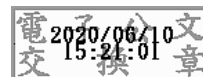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市長核定通過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300J0005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景美女中 1090610



MTAA1096004610